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年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買賣精密零件加工設備*；
- 物業投資；及
- 提供財務服務。

* 是項業務已於年內終止，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2. 編製基準及最近頒佈會計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本集團仍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可能對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內已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其各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綜合計算。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與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一半以上，或控制董事會組成之企業。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並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商譽

因收購受控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指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超出其收購成本之數額。就所控制附屬公司而言：

- 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的收購而言，正商譽與儲備抵銷並扣除減值虧損；及
- 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收購而言，正商譽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攤銷。正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減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年內出售所控制附屬公司時，任何先前並無於綜合收益表攤銷或先前已於本集團儲備列作變動處理之所收購商譽應佔款額，必需在出售時包括在出售的溢利或虧損當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自內部及外界所得資料均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確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就未供使用或自資產可供使用日期起按超過20年攤銷之資產，或由初次確認起按超過20年攤銷之商譽而言，則可收回價值於每個結算日進行估計。倘資產之賬面淨值超逾其可收回價值，則減值虧損方予確認。

(i) 計算可收回價值

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乃指出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根據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而該折現率須反映市場現行對款項之時間價值及資產獨有風險之評估。倘資產並無在近乎獨立於其他資產之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可收回價值則指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價值。

(ii)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價值之估計曾經出現有利變動，則須撥回減值虧損。就商譽之減值虧損而言，倘該虧損乃由一特定外在非經常性之特殊事件所引致，且可收回價值之增加與該特定事件之轉變明顯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始可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只限於該資產並未計算過往年度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及經扣除攤銷或折舊時之賬面淨值。減值虧損撥回計入在確認撥回之年度之收益表內。

固定資產及折舊

投資物業以外之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折舊乃按各項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計算，採用之主要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	租賃年期
樓宇	2.2%
租賃物業裝修	25%–33% (按租約餘下年期)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33%

把固定資產回復到其正常運作情況所產生之主要成本於收益表中扣除。資產之改良均予資本化並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淨值間之差額，並於綜合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在有關固定資產之其後開支可令固定資產流入企業之未來經濟利益出現有資產原先衡量之表現水平，該開支可確認為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因具有投資潛力而擬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而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建造及發展已告完成，有關租金則按公平原則商定。該等物業並無計算折舊，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每年專業估值所定公開市值列賬。惟倘剩餘租期為20年或以下，則會於剩餘租期按當時之賬面值計提折舊撥備。

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均會計入投資物業估值儲備變動內。倘若該儲備總額不足以抵償虧絀，超出之虧絀則按組合基準，自收益表扣除。倘其後出現重估盈餘，則盈餘按先前扣除之虧絀計入收益表。

當出售投資物業時，因以往估值而變現之有關部分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將計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在建物業

在建物業指包括在流動資產中作發展出售用途之物業，按成本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乃股本證券投資，持有作買賣用途，根據結算日市場報價計算其公平價值，按個別投資列賬。證券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計入或扣除。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有關投資所承受價值風險輕微，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另扣除需按要求償還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當中包括無使用限制的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本集團須承擔現有法定或引伸責任且大有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所須承擔之數額，則須就此作出撥備。

撥備均於各結算日進行覆核並予以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倘款項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則按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債務，且僅取決於有否發生本集團可能全面控制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之負債，或由於過往事件而引致之現時承擔，但由於不大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計算債務之金額而未有確認之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續)

或然負債並不予以確認，惟會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產出經濟利益之機會增加而有可能發生時，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資產，且僅取決於有否發生本集團不能全面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資產。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倘有可能引致現經濟利益流入時，則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可實際確定經濟利益流入時，則會確認為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或倘有關稅項與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股本確認。

遞延稅項須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用於財務申報之賬面值於結算日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 惟產生自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假若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與未運用稅項資產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結轉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資產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

- 產生自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 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將會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將可抵銷暫時差額時，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於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減少。相反，先前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而有關稅率則為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之稅率。

收入確認

當交易之結果能夠可靠地衡量及交易之相關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時，才會確認收入。收入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貨物銷售於貨物付運及其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 (b) 利息收入按未提取本金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依時間比例確認；
- (c) 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費用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 (d) 出售有價證券之盈利在交易當日確認；及
- (e) 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資產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均視作融資租約處理。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值乃按最低融資租約款項現值撥充資本,連同承擔(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記錄,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按撥充資本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計入固定資產,按該等資產之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於收益表扣除,藉以在租約年內產生固定支出率。

通過融資性質租購合約獲得之資產列作融資租約入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凡租賃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關連方

倘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就財務及經營決策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被視作關連方,而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亦被視作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實體。

外幣

本集團內個別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以其有關業務之主要貨幣(「功能貨幣」)列賬。於個別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年內以其他貨幣進行之交易以進行交易當時之適用匯率折算為有關功能貨幣,以其他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當日之適用匯率折算為有關功能貨幣。匯兌之盈虧於個別公司之收益表內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本集團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就綜合賬目而言，以港元以外之功能貨幣列賬的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當日之適用匯率折算為港元，所有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年內適用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產生自該等交易之折算匯兌差額列作匯兌波動儲備變動處理。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具備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香港合資格僱員推行強積金計劃。

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一定百分比作出，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予支付時，於收益表扣除。

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歸屬僱員。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已屆倘終止受聘可獲香港僱傭條例項下長期服務金所需年數。倘若該等僱員終止受聘的情況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者，則本集團須支付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並未就該等可能付款確認撥備，原因為認為日後會導致本集團資源大量流出的機會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對本集團營運成就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財務影響，待購股權獲行使時，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資產負債表記錄，而其成本則不會計入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按因而發行的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的差額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記錄。倘購股權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則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應收賬項

倘應收賬項被視為呆賬，則會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項乃減去該撥備後入賬。

分類報告

分類是指本集團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一個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每個分類承擔的風險和獲享的回報，均與其他分類有別。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已就財務報表選擇以業務分類為報告分類資料的主要形式，而地區分類則是次要的分類報告方式。

分類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類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類的項目的數額。例如：分類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賬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賬目抵銷集團內部結餘和集團內部交易前釐定，惟屬同一個分類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結餘和交易則另作別論。分類間之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所獲者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類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期間使用的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款、公司和融資支出及少數股東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續)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個分類方式呈列：(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次要呈報基準按地區分類。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與服務獨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為一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承受的風險及回報均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a) 物業投資；

(b) 提供財務服務；

已終止／終止經營業務

(c) 提供企業融資、證券投資及投資顧問服務；

(d) 製造及分銷精密零件加工設備；及

(e) 買賣精密零件加工設備。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類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歸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歸類。

內部銷售及轉撥，參照向第三方銷售所用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續)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業績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物業投資		財務服務		企業融資、證券投資 及投資顧問服務		製造及分銷 精密零件加工設備		買賣精密零件 加工設備		撇銷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及提供服務	4,095	1,587	881	1,232	-	2,236	-	18,089	48	499	-	-	5,024	23,643	
內部銷售	-	-	-	-	-	2,466	-	-	-	-	-	(2,466)	-	-	
其他收入	-	-	79	50	-	100	-	130	1,070	22	-	-	1,149	302	
總計	4,095	1,587	960	1,282	-	4,802	-	18,219	1,118	521	-	(2,466)	6,173	23,945	
分類業績	2,086	1,382	937	1,093	-	(533)	-	(1,198)	(486)	(11,558)	-	(2,466)	2,537	(13,280)	
未分配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入														1,098	3,709
未分配開支														(20,983)	(26,543)
經營業務虧損														(17,348)	(36,114)
融資成本														(464)	(788)
除稅前虧損														(17,812)	(36,902)
稅項														(458)	(43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18,270)	(37,33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續)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財務服務		企業融資、證券投資 及投資顧問服務		製造及分銷 精密零件加工設備		買賣精密零件 加工設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21,460	77,348	12,776	40,384	-	-	-	-	86	1,932	134,322	119,664
未分配資產											23,476	48,753
資產總值											157,798	168,417
分類負債	13,284	3,605	145	162	-	-	-	-	23	298	13,452	4,065
未分配負債											8,502	10,238
負債總額											21,954	14,303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88	-	-	147	-	114	-	1,090	-	1,638	588	2,989
未分配折舊											391	562
總計											979	3,551
呆壞賬撥備	-	-	-	-	-	955	-	-	-	863	-	1,818
未分配呆壞賬撥備											-	22
											-	1,840
短期上市股票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	391	-	-	-	-	-	-	-	391	-
未分配短期上市股票投資 之未變現虧損											4,063	6,076
											4,454	6,076
重估固定資產之虧損	800	-	-	-	-	-	-	-	-	-	800	-
於損益賬確認之減損	-	-	-	-	-	-	-	-	-	5,526	-	5,526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重估盈餘	-	4,285	-	-	-	-	-	-	-	-	-	4,285
資本支出	40,000	71,187	-	-	-	-	-	51	-	-	40,000	71,238
未分配資本支出											10	901
總計											40,010	72,1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續)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入以及若干資產及支出資料。

	香港		中國大陸		台灣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及提供服務	929	3,967	4,095	10,360	-	9,316	-	-	5,024	23,643
其他收入	1,149	173	-	78	-	51	-	-	1,149	302
總計	2,078	4,140	4,095	10,438	-	9,367	-	-	6,173	23,945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36,338	91,069	121,460	77,348	-	-	-	-	157,798	168,417
資本支出	10	944	40,000	71,187	-	8	-	-	40,010	72,1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續)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即扣除本年度之退貨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額、提供服務之收入，以及賺取之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服務費：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236
銷售貨品：		
已終止／終止經營業務	48	18,588
租金收入，扣除商業稅項215,512港元 (二零零四年：88,825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4,095	1,587
利息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881	1,232
	5,024	23,643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24
呆壞賬撥備撥回	778	—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利	367	—
出售其他投資之盈利	75	1,500
匯兌盈利淨額	—	16
其他	1,027	370
	2,247	1,9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續)

6.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	16,503
折舊	979	3,551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最低租約款項	1,394	3,599
核數師酬金	260	550
商譽攤銷	2,951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184	6,735
退休計劃供款	122	337
	<u>4,306</u>	<u>7,072</u>
重估固定資產之虧損*	800	—
陳舊存貨撥備	—	44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05	270
固定資產減值*	—	5,526
呆壞賬撥備*	—	1,840
出售短期上市股票投資之虧損淨額*	5,415	20,035
短期上市股票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4,454	6,076
投資減值撥備*	81	—
員工花紅撥備撥回	—	(3,109)
租金收入淨額	<u>(3,556)</u>	<u>(1,382)</u>

* 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列賬。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結欠證券經紀款項利息	432	766
融資租賃利息	32	22
	<u>464</u>	<u>78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續)

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0
	<hr/>	<hr/>
	—	100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55	2,1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24
	<hr/>	<hr/>
	461	2,184
	<hr/>	<hr/>
	461	2,284
	<hr/> <hr/>	<hr/> <hr/>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 — 1,000,000港元	2	7
1,0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1
	<hr/>	<hr/>
	2	8
	<hr/> <hr/>	<hr/> <hr/>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續)

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續)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中，一名(二零零四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而彼之酬金已計入上文所載董事酬金。餘下四名(二零零四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264	1,1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36
	<u>1,298</u>	<u>1,219</u>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 – 1,000,000港元	<u>4</u>	<u>3</u>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法例，本集團其中一間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自營運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且可於其後三年獲減免企業所得稅50%。由於該附屬公司可動用結轉自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以抵銷年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售出。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按有關現有法律、慣例及詮釋計算。根據有關稅項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獲豁免及減免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續)

9. 稅項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本年度支出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8	276
其他地區	410	159
遞延稅項	—	—
	<hr/>	<hr/>
稅項	458	435
	<hr/> <hr/>	<hr/> <hr/>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扣除稅項，與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香港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17,812)		(36,902)	
按法定稅率 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				
之稅項	(3,117)	17.5	(6,458)	17.5
其他國家之較高稅率	410	(2.3)	(159)	0.4
毋須課稅收入	(7,397)	41.5	(3,450)	9.3
不可扣稅開支	9,794	(55.0)	9,692	(26.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8	(0.3)	276	(0.7)
動用前期稅項虧損	—	—	(41)	0.1
未確認稅項虧損	720	(4.0)	575	(1.6)
	<hr/>	<hr/>	<hr/>	<hr/>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扣除稅項	458	(2.6)	435	(1.2)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續)

10. 已終止／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從事精密零件加工設備製造及分銷業務。出售上述業務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致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出售附屬公司而錄得盈利約192,000港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以現金代價7,000,000港元出售其於一家從事提供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服務之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出售上述業務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致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而錄得盈利約1,909,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本集團以棄置方式終止精密零件加工設備買賣業務。

綜合收益表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已終止／終止經營業務業績，載列如下：

	企業融資、證券投資 及投資顧問服務		製造及分銷 精密零件加工設備		買賣精密零件 加工設備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2,236	-	18,089	48	499	48	20,824
銷售成本	-	-	-	(16,214)	-	(735)	-	(16,949)
毛利／(損)	-	2,236	-	1,875	48	(236)	48	3,875
其他收入	-	103	-	135	1,070	22	1,070	260
行政開支	-	(4,311)	-	(3,024)	(1,524)	(4,955)	(1,524)	(12,290)
其他經營開支	-	(1,024)	-	(178)	(80)	(6,389)	(80)	(7,59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盈利	-	1,909	-	192	-	-	-	2,101
除稅前虧損	-	(1,087)	-	(1,000)	(486)	(11,558)	(486)	(13,645)
稅項	-	(276)	-	-	-	-	-	(27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	(1,363)	-	(1,000)	(486)	(11,558)	(486)	(13,9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續)

10. 已終止／終止經營業務 (續)

有關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終止／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總額賬面值如下：

	企業融資、證券投資 及投資顧問服務		製造及分銷 精密零件加工設備		買賣精密零件 加工設備		總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	-	-	-	86	1,932	86	1,932
負債總額	-	-	-	-	(23)	(298)	(23)	(298)
資產淨值	-	-	-	-	63	1,634	63	1,634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2,5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115,000港元)。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8,2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33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33,302,000股(二零零四年:419,768,732股)計算。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此等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此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續)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原值或估值：						
年初	75,472	4,625	431	8,572	1,158	90,258
增添	—	—	—	10	—	10
收購附屬公司	—	40,000	—	—	—	40,000
出售	—	(4,625)	(431)	(327)	(661)	(6,044)
重估	—	(800)	—	—	—	(800)
	<u>75,472</u>	<u>39,200</u>	<u>—</u>	<u>8,255</u>	<u>497</u>	<u>123,424</u>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75,472	39,200	—	8,255	497	123,424
按原值或估值分析						
按原值	—	—	—	8,255	497	8,752
按專業估值						
—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75,472	—	—	—	—	75,472
—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39,200	—	—	—	39,200
	<u>75,472</u>	<u>39,200</u>	<u>—</u>	<u>8,255</u>	<u>497</u>	<u>123,424</u>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	158	353	8,291	387	9,189
本年度撥備	—	641	54	55	229	979
出售	—	(211)	(407)	(147)	(361)	(1,126)
	<u>—</u>	<u>588</u>	<u>—</u>	<u>8,199</u>	<u>255</u>	<u>9,042</u>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588	—	8,199	255	9,04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5,472</u>	<u>38,612</u>	<u>—</u>	<u>56</u>	<u>242</u>	<u>114,382</u>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5,472</u>	<u>4,467</u>	<u>78</u>	<u>281</u>	<u>771</u>	<u>81,069</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續)

13. 固定資產 (續)

(a) 按賬面淨值計算之投資物業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在香港，租期介乎十至五十年	—	4,467
香港以外地區，租期介乎十至五十年	114,084	75,472
	114,084	79,939

(b) 本集團投資物業乃經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Chung, Chan & Associates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之估值報告後，按公開市值基準列賬。投資物業按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a)。

(c)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Chung, Chan & Associates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基準以重估值列賬。重估虧絀800,000港元已計入本年度之收益表。該等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賬，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應為39,200,000港元。

(d) 計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汽車總額內，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24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64,000港元）。

(e) 累計折舊及減值5,5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526,000港元）乃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撥備之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之減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續)

14. 商譽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	27(a)	19,674	—
		19,674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9,674	—
累計攤銷及減損			
於四月一日		—	—
年內攤銷		2,951	—
		2,951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951	—
賬面淨值		16,723	—

15. 無抵押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5,294	—
流動部分	7,348	40,000
	12,642	40,000
減：呆賬撥備	—	—
	12,642	40,000

應收貸款12,64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000,000港元)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計息,須於貸款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應收貸款餘額零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5厘計息,須於貸款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續)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51,932	131,899
附屬公司結欠款項	160,423	165,410
結欠附屬公司款項	(25,951)	(25,708)
	286,404	271,601
減值撥備	(132,000)	(132,000)
	154,404	139,601

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詳請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New Tim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Elegant Poo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內地	普通股 100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First 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理想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買賣精密零件 加工設備
Jefta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提供融資 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續)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南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New Times Financ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0港元	—	100%	提供融資服務
Richest Legend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提供行政及 支援服務
偉球實業(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物業投資

* 全外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淨值之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內容過於冗長。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
在製品	—	—
製成品	—	892
	<u>—</u>	<u>892</u>
減：陳舊存貨撥備	—	(892)
	<u>—</u>	<u>—</u>

於結算日，並無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二零零四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續)

18. 應收賬項

本集團會於對客戶作出財務評估後或向付款記錄良好之客戶給予信貸期。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平均90日信貸期，並嚴緊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以下為應收賬項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90日以下	1,119	2,112
91至180日	449	34
180日以上	275	5,942
	1,843	8,088
減：呆壞賬撥備	—	(5,973)
	1,843	2,115

19.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按本金額以年利率5厘計息，並須於發行票據之日起計一年後償還。有關票據可於還款日期前，按每股0.02港元轉換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普通股。票據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20. 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短期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 香港	3,247	20,512
上市股本投資市值：		
— 於結算日	3,247	20,512
— 於報告日期	1,835	9,754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續)

21. 撥備

法律及專業費用撥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02	13,780
額外撥備	806	—
年內動用款項	(699)	(478)
撥回未動用款項	(409)	(13,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	302

法律及專業費用撥備金額乃按本集團所獲獨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估計作出。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8所詳述之訴訟和解，超額撥備40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000,000港元）已撥回收益表。

22.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賃其若干汽車。該等租賃列作融資租約，而尚餘租賃年期為兩至三年。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項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以下年期應付款項：				
一年內	103	167	93	133
第二年	103	167	199	142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11	294	—	276
最低融資租金總額	317	628	292	551
日後融資開支	(25)	(77)		
應付融資租約淨額總額	292	551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93)	(133)		
長期部分	199	418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續)

23.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估投資物業	<u>1,286</u>	<u>1,286</u>

本集團產生自香港之稅項虧損為14,9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837,000港元),可無限額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由錄得虧損已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即使有關款項匯出,本集團亦毋須因額外稅項產生負債,故概無因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產生之應付稅項而出現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零港元)。

24. 股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90,000</u>	<u>9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33,302,000股(二零零四年:433,302,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3,330</u>	<u>43,330</u>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續)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任何董事或擬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擬聘請僱員、臨時調任員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任何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另包括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顧問、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任何向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生產商或授出特許權之人士；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任何客戶、獲授特許權人士或分銷商；或本集團或任何主要股東或由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任何業主或租戶；或任何由一名或以上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控制之公司。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生效，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提早終止，否則將自該日起有效10年。

年內，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年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份 於購股權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授出日期 之價格**
非董事	28,886,800	(28,886,800)	—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0.67元	0.67元

* 購股權行使價可因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

** 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價格，則為於有關披露類別所有購股權行使日期之聯交所收市價加權平均數。

年內，14,443,400份購股權已失效。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未行使之14,443,400份購股權已註銷。本公司毋須就註銷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續)

2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有關變動呈列於第17頁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就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在聯交所上市而透過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間之差額。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66,453	122,864	(80,877)	108,440
發行股份	28,887	—	—	28,887
股份發行開支	(869)	—	—	(869)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24,115)	(24,115)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94,471	122,864	(104,992)	112,343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2,576)	(2,576)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94,471	122,864	(107,568)	109,767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因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所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54條，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向股東派付股息，惟須受其公司細則之規定所規限，且於緊隨分派後，本公司仍有能力支付其到期負債，或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會低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總和。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續)

2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3	40,000	71,187
應收賬項		—	787
其他應收賬項		23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3	2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付負債		(5,000)	(1,558)
應付稅項		—	(418)
		<u>35,326</u>	<u>70,000</u>
收購所產生商譽	14	19,674	—
		<u>55,000</u>	<u>70,00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55,000	70,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5,000)	(70,000)
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93	2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54,907)</u>	<u>(69,998)</u>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協議，本集團分別以約21,300,000港元及33,7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Smart Wave Limited（「Smart Wav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Smart Wave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續)

2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續)

Smart Wav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全資附屬公司偉球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偉球」)之股本權益。偉球為物業持有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深圳的土地及有關發展權。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完成。

自收購以來，該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零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為本集團之除稅後綜合虧損帶來934,000港元。

(b)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售出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11,254
存貨	—	13,126
應收賬項	—	12,6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98
證券投資	4,96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4,001
應付賬項	—	(13,9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259)	(9,652)
匯兌波動儲備	—	820
	2,708	29,899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	2,101
	2,708	32,0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708	32,000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續)

2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708	32,000
售出現金及銀行結餘	—	(14,001)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2,708	17,999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訂立租約時資本總值為零港元（二零零四年：619,000港元）之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28. 法律訴訟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股東Kistefos Investment A.S.（「Kistefos」，於結算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4%（二零零四年：14.4%）），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11(1)條，就本公司及其一名前董事，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提出呈請（「呈請」）。呈請乃根據一項指控而提出，該項指控乃有關本公司以欺壓或不合理地損害本公司若干股東利益（包括Kistefos本身）之方式處理若干事務。根據呈請，Kistefos徵求法院頒令以(i)強制本公司或其前董事以法院釐定之公平價值購買全部由Kistefos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ii)由法院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諮詢其百慕達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作出剔除呈請之申請，法院聆訊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完成。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法院剔除Kistefos要求將本公司清盤之申索，而Kistefos於呈請中要求之其他寬免，有待法院於以後之聆訊中處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公司就剔除全項呈請，向百慕達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於二零零二年二月，Kistefos向百慕達上訴法庭呈交意向書，就法院剔除將本公司清盤申索之決定提出上訴。上訴聆訊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進行。其後，百慕達上訴法庭駁回本公司之上訴及Kistefos之反上訴。因此，由Kistefos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申索仍遭剔除，其餘寬免則由法院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續)

28. 法律訴訟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Kistefos與本公司妥協，而法院據此在雙方同意下發出命令（「同意令」）。根據同意令，雙方將承擔各自本身所有呈請費用，而本公司及Kistefos毋須就呈請費用或其他事項向對方承擔進一步責任。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Kistefos向法院提交終止通知，根據同意令條款終止呈請。

因此，本公司已將法律及專業費用撥備409,000港元撥回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29.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投資物業（附註13），租期協定為三至五年。租約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須支付保證金。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向租戶應收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474	6,70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524	18,097
	<u>12,998</u>	<u>24,801</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物業租期協定為兩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到期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810	53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6	—
	<u>1,446</u>	<u>531</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安排（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續)

30.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29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與本公司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本承擔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40,000	—	40,000
— 發展中物業之 建築成本*	62,472	—	—	—
	62,472	40,000	—	40,000

- * 根據與該土地之承建商訂立之合約安排，承建商將自該土地上興建之物業落成起計18個月期間，自銷售或租賃所得款項淨額收回建築成本。倘於上述期間銷售或租賃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悉數償還承建商之建築成本，則有關缺額將透過以相當於市值之價格，向承建商轉讓該土地上若干物業之方式悉數結清本集團就建築成本相關費用對承建商之最終還款責任。

31. 比較數字

於審閱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時，財務報表若干項目已重新分類，以更合適地呈列事件或交易。因此，已重新分類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